

2025 年滨海县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关爱保护 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滨海县民政局

乙方：（卖方）盐城市亭湖区盐粒子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
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
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合同内容

1. 最高限价：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为 50 元/人/次标准，为固定价格。

2. 采购需求：2025 年全县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给全县 4800 名困境儿童、
留守儿童明确一名“爱心守护人”。人员要求具备社会工作、心理咨询等相关工
作经验，要求建立一个常态化交流沟通机制，包含日常走访关爱、精准救助帮扶、
亲情陪伴指导、心理健康辅导、学习文娱帮扶、法律宣传引导等，并要求每月上
门探访交流一小时，动态监测儿童成长状况，及时帮助解决困难，为困境儿童、
留守儿童筑起心灵家园。并对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开展 125 场教育活动；投入
10 万元对 200 名低收入家庭重病、重残困境儿童达成微心愿等，如购买的物品
需经甲方认可。

3. **服务区域：**滨海县域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 50 元/人/次。

按实结算，结算价=按照实际走访人数 x50 元/次 x12 月。

三、合同款项支付

3.1 付款方式：爱心守护项目费用根据服务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的人数和内
容，分四期考核支付，服务期每满三个月考核一次。自合同签订日起 15 日内，
预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第一个服务期的经费，第一服务期满后按考核结果支



付当前服务期余下经费，余下三个服务期按照每服务期考核结果支付，（平均得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按实支付当前服务期结算价，得分在 70-89（含 89 分）扣除当前服务期结算价 5%的经费；得分低于 70 分，考核服务费为 0。）（以上付款均无息）

3.2、结算办法：按实结算，结算价=按照实际走访人数 x50 元/次 x12。

四：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止。

四、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28.8 万元。

4.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4.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4.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4.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4.4 中标供应商若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本单位有效期内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评级在 AA 级及以上的，中标供应商可享受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减免（即为全免）政策（具体减免政策请参见滨办通〔2021〕73 号文件）。信用报告是指投标人或供应商委托经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按照相关标准出具的综合性信用评价报告。办理第三方信用报告的具体事项请咨询滨海县信用办，联系电话：0515-68982013。

4.5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中标供应商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违约时，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扣除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还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4.6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4.6.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4.6.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

4.6.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4.6.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4.6.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合同转包或分包

5.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5.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5.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安全问题

6.1 乙方必须考虑服务过程中的安全问题。如因乙方原因，以及一切自然损坏而造成的货物损坏和人身伤害事故（不包括不可抗力因素），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2 乙方应做好运维服务管理区内的安全管理工作，并随时接受甲方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6.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和停工整改，或安全措施管理不力造成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和损失。

6.4 乙方在从事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乙方服务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包括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导致的安全事故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七、项目验收

7.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7.2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30%的违约金。

8.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的银行同期利率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解除合同。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10.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1.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其余用于相关单位存档。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730563333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4日

附考核办法：

考核内容	考核方法	分值
爱心守护员选用及工作纪律	严格按照盐城市《2024 年度民生实事“爱心守护”项目“爱心守护人”选用条件等工作指引》进行招募和审查。以无犯罪记录、无失信、无传染疾病证明等材料为准；守护员每月至少接受 1 次培训，考核以培训记录及图片为准，守护人信息及调整情况需及时向报市民政局备案；进行岗前培训，内容包括服务内容、技巧及台账管理；守护员在入户走访时不得做违法乱纪事情，不得接受或拿取对象户物品；与儿童交流态度和蔼、语言温和，不得出现过激行为；不违反以上事项得 10 分，违反其中一项不得分。	5
入户时间和记录	每名儿童“月上门不少于 1 次，服务时长不少于 1 小时”。建立爱心守护项目走访记录手册，详细记录服务内容。主要查看“爱心守护”记录表记录情况、入户时和服务结束后的水印照片，按要求将走访记录及照片上传至苏童成长平台。每月按时开展探访活动得 6 分（儿童在县外除外），少探访 1%扣 1 分，扣完为止；相关记录详细完整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20
材料报送	根据民政部门工作需要，定期将困境儿童的“四色管理”评估报告上传至“苏童成长”系统。及时上报相关材料，每月 10 日前上报上个月儿童信息和走访数量，每发生一次上报不及时，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台账建立	为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建立关爱档案，专人负责，详细记录服务情况。个案服务按照“一人一档”建立档案，确保资料完整。台账分为纸质和电子档。每少 1 份台账扣 0.5%分，扣完为止。	15
关受服务	完成 125 场教育活动（含 5 场流动儿童关爱活动）；为 200 名低收入家庭重病、重残儿童达成微心愿（需留存心愿卡、监护人签字、发票及领取照片）；组织不少于 100 名儿童参观红色景点，举办生日会及节日主题活动；联合承办全县六一儿童节主题大型活动的设计及开展；编制关爱服务困境儿童典型案例；及时处置儿童生活、监护方面的安全隐患并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确保活动安全（购买意外险、签署同意书、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完整服务台账，完成宣传报道任务。每少完成 1 场活动或微心愿扣 1 分，发现 1 例未及时处置或报告的安全隐患扣 10 分，未落实安全保障措施（保险、同意书、预案）每项扣 5 分，发生安全事故本项目不合格，台账不完整每缺 1 份扣 1 分，扣完为止。	20
走访服务真实性	通过走访记录手册、照片、监护人签字等方式核实服务真实性。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基层队伍协同监督，确保服务落实。发现 1 例违反，本项不得分。（如没有实际开展服务伪造走访痕迹，或在同一时间服务不同家庭两位儿童等情形，一律算为虚假服务）	10